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己 111 年執 8378 字第 17823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字第 8378 號受刑人林品宏 強制猥褻案
件內扣押物林修逸身分證 1 張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2352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6 月 2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郭永發